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张兴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西安环

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以现金交易方式或现金交易与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资产收购，初步预计需要使用大量资金，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出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留存收益主要用于公司收购资产和日常经营。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公司的长远发展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内外环境的变化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长效发展。同意通过该报告，并同意据此出具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的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并支付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包含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贾亚乐先生为公司监事并冯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冯杰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为了维护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推荐，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同意提名贾亚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贾亚乐先生简历如下：

贾亚乐，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 年 1 月出生，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在陕西省医药公司财务科会计；1997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陕西省医药总公司审计处工作；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西安黄河制药有限公司任总会计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山海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任总会计师；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管理部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在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审计部经理。

截止目前，贾亚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进一步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关于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公司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可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本次公司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子公司陕西永鑫纸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